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A 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受让达曼国际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永辉控股”）参与贝恩资本旗下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I, L.P. 的投资主体 BC Eagle Holdings, L.P. 对达曼国际公司 (Daymon Worldwide Inc., 下称“达曼公司”) 的收购，在开曼按 40%、60% 的持有比例设立 Daymon Eagle GP Holdings Limited 及 Daymon Eagle Holdings, L.P.（简称“DE LP”），并通过 DE LP 100% 收购达曼公司。

上述 100% 股权收购拟作价约 4.21 亿美元，其中包含交易总对价 4.13 亿美元及有关中介费用。除境外银行贷款及其他类债工具融资外，公司按收购后的持股比例需以自有资金出资的金额约为 9400 万美金。

同意授权永辉控股及其董事张轩松先生签署有关一切有关本次收购的文件，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签署涉及公司为永辉控股上述出资进行授信担保类的一切有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